

一诺千金 德厚载富

一德期货 研究报告

— 解读 —

场外期权业务新规解读

2018.06.01

一德期货期权部

期权分析师 曹柏杨

投资咨询号：Z0012931

期权分析师 霍柔安

近日，证券业协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该文件显示，证券公司应当严格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合规、审慎开展场外期权业务。该通知与5月上旬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大体上一致，此通知可以理解是场外期权的业务新规，新规内容包括对券商采用分层管理、明确场外期权挂钩标的等。下面，我们从交易商、交易标的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方面对新规进行详细解读（文末附通知全文）。

一、交易商管理

新规将证券公司分为一级交易商和二级交易商。一级交易商须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A级以上；二级交易商须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以上。经监管认可，证券公司可以作为一级交易商，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开立场内个股对冲交易专用账户，直接开展对冲交易。经备案，证券公司可以作为二级交易商，通过与一级交易商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个股风险对冲，不得自行或与非一级交易商开展场内个股对冲交易。二级交易商申请与一级交易商进行对冲时，一级交易商应当根据自身合约设计要求及标的范围确定是否接受对冲交易，一级交易商拒绝接受的，二级交易商不得与客户达成交易合约。

根据统计，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A级以上的券商有11家，分别为国泰君安、申万宏源、海通证券、华融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和中信证券。在场外期权新规的指引下，场外期权业务将进一步向一级交易商集中，未来场外期权资金将更多的向大型券商靠拢，持有场外期权业务交易商牌照的券商将继续领跑，而中小型券商的场外业务将面临较大挑战。

二、标的管理

交易商可以开展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个股、股票指数、大宗商品等资产为合约标的的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股票指数标的的范围由协会定期评估、调整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布。交易商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股票指数标的的范围不得超出协会公布的当期名单。目前，按照证券业协会相关文件，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和股票指数的筛选条件如下：

（一）境内个股：

1.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超过6个月；2. 非ST、*ST股票；3. 上证180指数、上证380指数、深圳成分指数、深圳中小创新指数的成分股票，A+H股上市公司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A股；4. 流通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5. 协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二）境内股票指数：

1. 应为经权威机构认可，具有指数编制及发布权限的机构发布的指数；2. 指数具有可投资性且流动性良好，指数计算发布应由第三方机构独立管理；3. 协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按照如上要求，协会将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公布个股标的的名单。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新规规定，交易商应当通过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等措施，核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准入标准。

目前，证券公司的场外期权业务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法人参与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2) 资产管理机构代表产品参与的，最近一年末管理的金融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具备2年以上金融资产管理经验。
- 3) 产品参与的，应当为合规设立的非结构化产品，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规定外，《通知》还要求，交易商及协会认定的场外期权业务重要交易对手应当定期向协会报送规定的场外期权业务信息。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SAC、NAFMII、ISDA等主协议项下的场外期权业务信息。业务信息应当由报送机构按规定报送至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

免责声明

- 本研究报告由一德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期货”）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国家、地区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未经一德期货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引用、转载、发送、传播或复制本报告。本研究报告属于机密材料，其所载的全部内容仅提供给服务对象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服务对象的决策建议。一德期货不会视本报告服务对象以外的任何接收人为其服务对象。如果接收人并非一德期货关于本报告的服务对象，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 一德期货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一德期货在发表本报告当时的判断，一德期货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服务对象。一德期货也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一德期货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公司总部：022-58298788 市场发展部：022-28130292
研究院：022-23303538 机构业务部：022-58298788/6111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6层
邮编：300042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北三环东路营业部 100013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座7层702-703
Tel：010-8831 2088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营业部 200063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1604-1608室
Tel：021-6257 3180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天津营业部 300021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13号-2352、2353-1号（和平
创新大厦A座25楼2352、2353-1号）
Tel：022-2813 9206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营业部 300457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MSD-G1座3A层10室
Tel：022-5982 0932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郑州营业部 450008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69号未来大厦803-805室
Tel：0371-6561 2079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大连营业部 116023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
货大厦2303、2310号房间
Tel：0411-8480 6701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淄博营业部 255000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806、807房间
Tel：0533-3586 709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宁波营业部 315040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波特曼大厦8-7号
Tel：0574-8795 1915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唐山营业部 0630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唐山金融中心金融大厦2号楼905室
Tel：0315-578 5511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烟台营业部 264006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77号501室
Tel：0535-2163353/2169678